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嘉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嘉鴻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高嘉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18日通緝到案訊問程序、21日本院準備程序、同年2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公司擔任送貨員，並負責收受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圖一己之私利，而於受雇期間，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將所持有之告訴人貨款侵占入己，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多寡、所生危害程度及已將

01 侵占金額返還告訴人、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
02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4 之宣告，惟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05 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思慮欠
06 周，而為本件犯行，惟事後坦承犯行，及已將侵占金額返還
07 告訴人，已具悔意，本院茲經斟酌取捨，認為被告經此偵審
08 科刑程序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受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而
10 被告侵占之新臺幣4萬7,068元，已全數返還告訴人，故不予
11 宣告沒收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有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2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381號

被 告 高嘉鴻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鎮○○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嘉鴻為吉翔食品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員工，負責送貨、收取貨款等業務。詎高嘉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同年月14日間某時，利用其為吉翔食品有限公司向堡園早餐店、小時候早餐店等店家收取貨款之機會，收受貨款共新臺幣(下同)4萬7,068元後，即將該等貨款予以侵占入己，挪供己用。

二、案經吉翔食品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嘉鴻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其任職於告訴人吉翔食品有限公司時，利用其收受貨款之機會，挪用公司貨款共4萬7,068元並自行花用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蘇瑋文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由被告收受、歸屬告訴人公司之貨款共4萬7,068元遭被告挪用，並用於繳子女學

01

		費、買樂透，且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自願簽署切結書表示其願如數返還貨款之事實。
3	112年11月14日切結書	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坦認挪用告訴人公司貨款4萬7,068元並同意如數賠償之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臨調字第844號調解筆錄	被告同意給付告訴人公司4萬7,068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4萬7,068元，其於偵查中已給付1萬7,068元予告訴人公司，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在無過苛之虞之範圍內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洪郁萱